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072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45,06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森美	股票代码	0028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凤术	易盛兰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	
电话	028-67670333	028-67670333	
电子信箱	zqb@fsmjj.com	zqb@fsmjj.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2,835,425.99	633,906,667.20	1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1,163,628.64	337,349,159.59	1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1,527,402.34	329,156,472.56	1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2,531,785.26	457,797,354.75	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77	15.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77	15.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9%	8.56%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46,876,583.62	5,315,289,710.85	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71,826,351.27	4,242,317,338.52	3.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兵	境内自然人	42.53%	189,275,642	189,275,642		
刘云华	境内自然人	27.40%	121,968,000	121,968,000		
刘义	境内自然人	8.61%	38,332,800	38,332,800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10,180,120			
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5,247,300			
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4,438,290		质押	4,33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1,251,2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1,104,4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956,3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89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刘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云华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刘义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兵为刘云华、刘义之弟，刘云华为刘兵、刘义之姐。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3,88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秉承“创行业一流，做百年老店”的企业愿景，通过不断创新、精耕细作，坚持以人为本、价值管理，稳步推进公司战略发展。

（一）总体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装饰建材家居市场的开发、租赁和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营卖场经营面积超过90万平方米，商户数量2,700余户；加盟及委托管理卖场经营规模为64.90万平方米，其中开业运营卖场经营规模32.80万平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4,283.54万元，营业利润

45,817.21万元，利润总额45,840.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116.36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7.18%、14.86%、14.84%和15.95%。主要原因系：较上年同期，公司经营的卖场面积增加、租金水平上涨及新增写字楼销售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554,687.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37,182.64万元，每股净资产9.82元，较期初分别增长4.36%、3.05%和1.88%，公司资产状况良好。

（二）持续推进轻资产模式外扩张，成功签约2个项目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规划，公司持续推进轻资产方式对外进行扩张，分别在四川省泸州市和自贡市签约了2个加盟委托管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城市	经营委管期限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现状
1	泸州科维商城项目	2018.1.1	四川省泸州市	10年	7.0	在营
2	富森美(自贡)国际家居广场	2018.5.8	四川省自贡市	10年	10.80	在建
合计					17.80	

（三）顺利完成新都建材展销中心建设，并投入运营

位于成都市新都区大件路西侧（毗河社区）新都物流中心的新都建材家居展销中心，即新都二期，于2018年3月正式建成并投入运营。新都二期为公司自建自营项目，建筑面积约为3.6万平方米，入驻153家商户。新都二期的运营有利于公司业绩增长，就近服务新都地区的建材消费市场，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四川乃至西南地区的品牌影响力。

（四）坚持深化管理，创新服务业态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深化公司各卖场的经营管理、品牌招商、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及安全管理等服务，不断整合公司各大卖场资源，创新服务业务，已形成大物流批发、独立大店、精品家具MALL、创意创客中心、时尚软装、进口家居及拎包入住七大服务业态，巩固和促进公司各卖场的稳定发展，不断推进“泛家居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

（五）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018年，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2.40万股，约占总股本的1.32%，授予价格为14.83元/股，其中对公司145名董事、高管、中层及核心业务骨干进行股权激励的数量为506.30万股，预留数量为76.10万股。截止报告期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完成了对145名董事、高管、中层及核心业务骨干的授予登记。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按照2017年12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自2018年起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利润表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列示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兵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